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37號

原告 捷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權寶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政律師

林宗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玉女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34,41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76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,333,0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10,41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276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34,41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志成